

**十八區啦啦隊大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協辦

中國香港啦啦隊總會 協助

**【章 程】**

|  |  |  |
| --- | --- | --- |
| (一) | 目　　的： | 舉辦「十八區啦啦隊大賽」，是希望鼓勵市民積極支持各區運動員參與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賽事，並且為港運會增添歡樂氣氛，是一項展現地區特色和活力，推廣體育文化的社區活動。 |
| (二) | 參賽單位：  | 十八區區議會各派一隊參賽。 |
| (三) | 隊員人數：  | 每隊16至50人，隊員年齡及性別不限，每名隊員只可代表一區參賽。 |
| (四) |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
|  |  | 比賽日期 | 比賽時間 | 比賽地點 |
|  |  | 2017年3月19日（星期日） | 下午2時至5時 | 伊利沙伯體育館 |
|  |  |  |
| (五) | 表　　演： | 參賽隊伍必須於2017年4月23日（星期日）下午2時至6時（暫定）出席在香港體育館舉行的「第六屆全港運動會開幕典禮」，並進行45秒的定位表演。定位表演不會計入比賽成績，但缺席表演的隊伍會被取消參賽資格，其所得成績亦會作廢。各隊的出場次序及彩排時間將由主辦機構編排，詳情另行通知。 |
| (六) | 奬　　項： | 設「最佳表現奬」冠、亞、季軍；「最具地區特色奬」冠、亞、季軍；以及「最具人氣獎」。 |
| (七) | 報名方法： | 參賽隊伍必須於**2017年1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把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參賽者聲明（須經所屬區議會蓋印作實）交回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地址：新界沙田排頭街1至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2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大型活動組；傳真號碼：3523 7536）。 |
|  |  |  |
| (八) | 比賽規則： | 1. | 比賽時間及計時： |
|  |  |  | a. | 參賽隊伍必須在1分30秒至2分30秒內完成整套動作。 |
|  |  |  | 比賽計時方法： |
|  |  |  | b. | 在主辦機構宣布隊名至比賽開始計時前，參賽隊伍有30秒「預備時間」，用於進場就位和放置道具。 |
|  |  |  | c. | 在「預備時間」，全體隊員必須盡快進入比賽場地的規定範圍內，並以至少單足着地的站立姿勢準備。 |
|  |  |  | d. | 全隊準備妥當後，隊長須舉手示意比賽開始。隊長放下手後，緊接的音樂／叫喊聲／動作開始，即為計時開始；音樂／叫喊聲／動作完全停止，即為計時結束。 |
|  |  |  | e. | 參賽隊伍完成表演後會有30秒「退場時間」，用於收拾道具和退場。 |
|  |  | 2. | 比賽場地的規定範圍： |
|  |  |  | a. | 規定範圍為17米（長）x 12米（闊）的長方形比賽區，面積204平方米。 |
|  |  |  | b. | 比賽場地會鋪上保護墊，並以5厘米寬的顏色標誌帶標示比賽區（標誌帶所佔地方亦屬比賽區範圍）。比賽區前方正中央位置亦設有標示。 |
|  |  |  | c. | 參賽隊伍必須在比賽區範圍內進行比賽。 |
|  |  | 3. | 參賽音樂： |
|  |  |  | a. | 參賽隊伍必須自備音樂，音樂長度須配合比賽時間，可使用一首樂曲或由多首樂曲混合而成的音樂和加入特殊音響效果。 |
|  |  |  | b. | 參賽隊伍必須於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向主辦機構提供音樂光碟（CD）／迷你光碟（MD）／MP3，以便安排在比賽時播放（光碟封套上必須註明所屬地區、所選音樂編號及播放詳情等資料）。 |
|  |  |  | c. | 主辦機構將向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CASH）、香港音像聯盟（HKRIA）和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PPSEAL）申請播放有關音樂，以及處理版權事宜。如參賽隊伍使用的音樂作品的版權並非由上述三間機構擁有，則須自行處理播放有關音樂的版權事宜和繳付有關費用。 |
|  |  |  | d. | 主辦機構建議參賽隊伍指派一名代表在比賽時協助播放音樂。 |
|  |  | 4. | 整套動作編排和流程： |
|  |  |  | a. | 以展現所屬地區的特色和活力為主題，參賽隊伍可通過不同的方法和形式（例如口號、吶喊歡呼、拍掌、手勢、站姿、跳躍或舞蹈）為所屬地區的參賽運動員打氣。 |
|  |  |  | b. | 動作編排必須以安全為原則，如動作包含翻騰／拋投／疊羅漢／金字塔造型等，參賽隊伍可參考主辦機構的《安全守則》（詳見附件），確保隊員的安全。 |
|  |  |  | c. | 參賽隊伍必須於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提交參賽口號、自創歌曲的歌詞（如有）、表演內容簡介及隊伍編排資料表，供主辦機構參考。 |
|  |  | 5. | 參賽服裝、飾物和道具： |
|  |  |  | a. | 參賽隊伍必須自備比賽時的服裝、飾物和道具，並於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向主辦機構提交服裝、飾物和道具的設計及式樣（設計圖或照片）。 |
|  |  |  | b. | 隊員的服裝、飾物和使用的道具必須顧及隊員和比賽場地內人士的安全，不得使用有潛在危險的道具（例如花炮、利器）。 |
|  |  | 6. | 主辦機構將安排參賽隊伍於比賽當日上午進行彩排。參賽隊伍必須按照主辦機構的指示，依時到指定地點更衣、化妝和彩排。 |
|  |  | 7. | 主辦機構有權終止任何可能構成危險或誹謗、引起不安或不雅的表演，以及取消有關隊伍的參賽資格，其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
|  |  | 8. | 比賽期間，如主辦機構發現參賽隊伍的人數不足16人或超過50人，或有隊員代表超過一支參賽隊伍，主辦機構將取消有關隊伍的參賽資格，其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
|  |  | 9. | 如參賽者違反比賽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及其所屬隊伍的參賽資格，其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
|  |  | 10. | 如有參賽隊伍在「扣分項目」被扣分，有關結果將於比賽當日所有賽事結束後公布。如參賽隊伍對結果有任何異議，領隊／負責人可於結果公布後30分鐘內，以口頭方式向裁判長提出，由裁判長作出裁決。如該領隊／負責人對裁判長的裁決仍然不滿，則其所屬地區負責人可以書面方式向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秘書處提出上訴。秘書處在接獲上訴後兩個工作天內，會向上訴人發出認收通知，並與評審團跟進個案。所有賽果會以評審團的裁決為最終決定。 |
| (九) | 評 審 團： | 共4名成員，分別是2名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代表、1名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和1名中國香港啦啦隊總會代表。 |
| (十) | 裁　　判： | 除評審團外，主辦機構已邀請中國香港啦啦隊總會派出裁判、司線員和計時員負責裁判工作和執行比賽規則（包括「扣分項目」的規定）。 |
| (十一) | 評審準則： | 評審準則如下： |
|  |  | 1. | 「最佳表現獎」（總分為100分） |
|  |  |  | a. | 表演內容和整套動作編排　　　　　　　　　　　　　（20分） |
|  |  |  |  | i. | 動作設計、舞蹈和音樂編排具創意、風格獨特、有變化、流暢 |
|  |  |  |  | ii | 所選用的音樂及／或使用的道具能配合表演內容和整套動作編排 |
|  |  |  |  | iii. | 善用場地，以展現隊形和動作的多樣化（例如排圖案、排字、立體變化） |
|  |  |  |  | iv. | 進場和退場乾淨俐落、具特色 |
|  |  |  | b. | 現場表現　　　　　　　　　　　　　　　 　 （20分） |
|  |  |  |  | i. | 整套動作與音樂配合得宜，動作的過渡流暢、完美 |
|  |  |  |  | ii. | 隊員之間有默契，全體隊員的動作互相配合、整齊一致 |
|  |  |  |  | iii. | 隊員準確「走位」和沒有「出界」 |
|  |  |  |  | iv. | 口號清晰、吶喊歡呼精力充沛、聲音響亮一致、能帶動氣氛 |
|  |  |  | c. | 動作技巧　　　　　　　　　　　　　　　　　　　　（20分） |
|  |  |  |  | i. | 隊形和動作多樣化 |
|  |  |  |  | ii. | 技巧正確、安全穩定 |
|  |  |  |  | iii. | 動作之間的銜接順暢 |
|  |  |  |  | iv. | 各隊員沒有做出超越本身能力的危險動作 |
|  |  |  | d. | 整體評價　　　　　　　　　　　　　　　　　　　　（40分） |
|  |  |  |  | i. | 整體表現具有感染力，體現團隊精神，動作合拍 |
|  |  |  |  | ii. | 隊員有自信、朝氣、活力和儀容整潔，服飾和造型具美感 |
|  |  |  |  | iii. | 隊員通過眼神、笑容、肢體、動作等加強歡樂、熱鬧及鼓舞的氣氛 |
|  |  |  |  | iv. | 隊員的服裝、飾物和使用的道具設計具創意、風格獨特 |
|  |  |  |  | v. | 整體表現出積極為所屬地區參賽運動員打氣的效果 |
|  |  |  |  |  |  |
|  |  | 2. | 「最具地區特色獎」（總分為100分） |
|  |  |  | a. | 整體印象和整套動作展現所屬地區的特色 （40分） |
|  |  |  |  | i. | 適當地在表演中注入所屬地區的特色（例如傳統文化風俗），展現該區的獨特之處 |
|  |  |  |  | ii. | 令觀眾產生共鳴 |
|  |  |  | b. | 服飾和造型等展現所屬地區的特色 （30分）適當地利用富地區特色的服裝、飾物、髮型、造型、化妝、道具等，展現所屬地區的特色 |
|  |  |  | c. | 口號、音樂和歌曲展現所屬地區的特色 （30分）適當地利用富地區色彩的口號／歌曲／音樂等，展現所屬地區的特色 |
|  |  | 3. | 「最佳表現奬」及「最具地區特色奬」的扣分項目： |
|  |  |  | a. | 完成整套動作的時間短於或逾時不多於10秒的隊伍會被扣10分，而短於或逾時11秒或以上的隊伍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  |  |  | b. | 「預備時間」（由宣布隊名至隊長舉手示意為止）及「退場時間」（由比賽計時結束至隊伍收拾所有道具及所有隊員離開比賽場地的規定範圍為止）不得超過30秒（兩者分開計算），逾時不多於10秒的隊伍會被扣10分，而逾時11秒或以上的隊伍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  |  |  | c. | 隊員進場和退場時不能有跳躍或翻騰等動作，違規者會被扣 5 分（每人計算）（兩者分開計算）。 |
|  |  |  | d. | 在特技疊羅漢進行籃型拋投時，15歲或以下的上層隊員不宜作空翻及轉體等動作，違規者會被扣 10分（每個動作計算）。 |
|  |  | 4. | 「最具人氣獎」：在比賽當日由現場觀眾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票數最多的隊伍獲此獎項。 |
| (十二) | 領隊會議： | 領隊會議定於**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晚上7時30分，在伊利沙伯體育館一樓會議室**舉行，並讓參賽隊伍視察場地。請各隊領隊／負責人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上將抽籤決定比賽當日各參賽隊伍的出場次序及各區的觀眾席座位安排，缺席的參賽隊伍將由主辦機構的工作人員代為抽籤，參賽隊伍對抽籤結果不得有異議。 |
| (十三) | 頒獎安排： | 主辦機構將於2017年5月28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暫定），在九龍公園體育館（暫定）舉行的「第六屆全港運動會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中公布比賽結果和頒獎，所有參賽隊伍將獲邀出席典禮和安排在典禮上表演，詳情另行通知。 |
| (十四) | 惡劣天氣 安排： | 1. | 如在比賽當日上午8時，香港天文台已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警（註：天文台在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前的兩個小時內發出預警信息），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當日賽事即告取消，並改於2017年4月2日（星期日）同一時間在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舉行。 |
|  |  | 2 | 如在比賽當日，環境保護署公布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為7或以上，比賽安排如下： |
|  |  |  | a. | **「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7）** |
|  |  |  |  |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在參與體育活動前應諮詢醫 |
|  |  |  |  | 生意見，在體能活動期間應多作歇息。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徵詢醫生的意見。 |
|  |  |  | b. | **「甚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8至10）**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徵詢醫生的意見。 |
|  |  |  | c. | **「嚴重」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10+）**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避免**戶外體力消耗，以及**避免**在戶外逗留，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徵詢醫生的意見。 |
| (十五) | 注意事項： | 1. | 主辦機構有權因應特殊情況更改比賽日期或另作安排，並會就此通知各參賽隊伍。如比賽中途發生事故，主辦機構可全權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比賽，所有參賽隊伍不得有異議。 |
|  |  | 2. | 如有需要，參賽者可自行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
|  |  | 3. | 參賽者必須遵守主辦機構及場館的規則。 |
|  |  | 4. | 參賽者請自行保管個人財物，如有遺失，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
| (十六) | 查詢電話： | **2601 7659** |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修改本章程而無需另行通知**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十八區啦啦隊大賽**

附件

**安全守則**

如表演中包含翻騰／拋投／疊羅漢／金字塔造型等動作，參賽隊伍須按隊員的年齡及能力編排有關動作，並參考以下安全守則的建議，以保障隊員的安全。

**(一) 按隊員年齡建議的動作難度：**

|  |  |  |  |  |
| --- | --- | --- | --- | --- |
|  隊員年齡動作難度 | 6歲或以下 | 7至12歲 | 13至15歲 | 16歲或以上 |
| 1. | 翻騰 | 滾翻、側滾翻 | 滾翻、側滾翻、側手翻、前手翻 | 不宜作空翻和轉體等動作 | 空翻1周和轉體2圈 |
| 2. | 籃形拋投／特技疊羅漢 | 不適宜 | 不宜作空翻及旋轉等動作 | 不宜作空翻及轉體等動作 | 空翻1周和轉體2圈 |
| 3. | 有高度限制的特技疊羅漢 | 不適宜 | 最高2層2段 | 最高2層2.5段 | 最高2層2.5段 |
| 4. | 有高度限制的金字塔造型 | 最高2層1.5段 | 最高2層2段 | 最高2層2.5段 | 最高3層2.5段 |
| 註釋：1. 在構思編排造型動作時，若由小組進行造型動作或隊員進行某特定難度動作，除下述註釋2所列的情況外，均應按上述年齡範圍的建議，由符合年齡的隊員進行。例如：空翻1周和轉體2圈的動作，只應安排由16歲或以上的隊員進行；若希望表演一個或多個2層2.5段的金字塔造型動作，則只應由13歲或以上的隊員進行。
2. 至於由16歲或以上的隊員進行的金字塔3層2.5段造型動作，則容許不超過小組四分之一人數的16歲以下隊員參與。例如：由5人組成一個動作，可容許該小組有1名15歲或以下的隊員參與。如某隊有8名16歲或以上的隊員，則該隊可構思以2小隊同時進行3層2.5段的金字塔造型動作，如此類推。
 |

**(二) 相關安全規定：**

|  |  |
| --- | --- |
| 1. | 特技疊羅漢和金字塔造型動作：主要底層隊員應最少有一隻腳立在地上，而且身體不得向後彎。15歲或以下的上層隊員單手或雙手在無支撐狀態的情況下，不宜做出由單底層或雙底層隊員舉起的分腿動作。 |
| 2. | 禁止使用任何可以增加跳躍高度的道具(如跳板)。 |
| 3. | 如多底層技巧的上層隊員着地時使用搖籃式接法，後面應有1名保護者。 |
| 4. | 在所有搖籃式接法的過程中，如上層隊員要進行跳躍、旋轉或其他體操動作，除了原本的底層隊員外，建議多加1名保護者。 |
| 5. | 所有金字塔造型應安排最少1名保護者，而比賽中的保護者，均須為比賽場上的隊員。 |
| 6. | 所有疊羅漢均需有保護者在旁。比賽中的保護者，均須為比賽場上的隊員。 |
| 7. | 所有在2.5段高度的隊員都應有1名保護者(無論是特技疊羅漢或金字塔造型)。 |
| 8. | 所有拋投動作都應在第1層及由最多4名底層隊員進行，其中籃型拋投宜採用搖籃式接法，並且應增加1名保護者保護上層隊員的頭部和頸部。 |
| 9. | 籃型拋投的底層人員雙腳不應離地。 |
| 10. | 任何拋投、跳躍的翻騰動作均不得越過或穿越其他特技疊羅漢和金字塔造型。 |
| 11. | 單底層技巧採用搖籃式接法時應增加1名接者。 |
| 12. | 在所有特技疊羅漢或金字塔造型上進行旋轉、跳躍等動作着地時，建議使用搖籃式接法，並須最少有3名接者。 |
| 13. | 所有在2段或以上進行的技巧，如着地時需使用搖籃式接法，建議最少有2名接者。 |
| 14. | 如需從特技疊羅漢或金字塔造型上以旋轉方式着地，宜先參考上文「按隊員年齡建議的動作難度」。 |
| 15. | 在特技疊羅漢進行籃型拋投時，如上層隊員需進行空翻或轉體等動作，宜先參考上文「按隊員年齡建議的動作難度」。 |
| 16. | 進行疊羅漢／金字塔造型等動作時，不適宜進行分腿跳馬動作。 |
| 17. | 上層隊員以支撐迴環動作着地時，建議使用搖籃式接法。 |
| 18. | 如沒有任何接者，上層隊員不宜從2段以上的高度直接着地。 |
| 19. | 進行特技疊羅漢動作時，上層隊員只應以足部着地，不宜以身體其他部位着地。 |
| 20. | 不建議運用技巧向前、側、後等方向進行團身滾翻着地。 |
| 21. | 必須在保護墊上進行2層2段或以上高度的特技疊羅漢動作。 |
| 22. | 是次比賽不容許進行3層3段高度的特技疊羅漢動作，因難度極高。 |

**(三) 名詞定義：**

|  |  |  |
| --- | --- | --- |
| 1. | 技巧 | 指特技疊羅漢、攀爬、金字塔造型和拋投。 |
| 2. | 翻騰 | 指滾翻、手翻、空翻和其組合的體操動作。 |
| 3. | 底層隊員 | 指上層隊員的支撐者。 |
| 4. | 主要底層隊員 | 指在最底層且支撐最多重量的隊員。 |
| 5. | 拋投 | 指上層隊員與底層隊員協力把上層隊員拋離地面的動作。 |
| 6. | 接者 | 指在上層隊員着地時負責接着該上層隊員的人。 |
| 7. | 上層隊員 | 指攀爬或被拋投到第二層或以上的隊員。 |
| 8. | 保護者 | 指負責保護上層隊員頭部和頸部並讓上層隊員可運用技巧安全着地的人。保護者可協助穩定技巧，但不得成為技巧的支撐者。 |
| 9. | 層 | 表示在技巧中重疊組合的單位。1名上層隊員把其體重的二分之一負荷在底層隊員身上，便構成2層；但若上層隊員只是把腳或手放在下一層隊員的身上，則不算作2層 (例子見下文示範圖)。1層 = 雙足開立或單足着地的隊員。 2層 = 組合中有隊員把體重的二分之一或以上負荷於1層的隊員上。3層 = 組合中有隊員把體重的二分之一或以上負荷於2層的隊員上。  |
| 10. | 段 | 表示技巧高度的單位。一個人的高度為1段，半個人的高度則為0.5段。當1個人站立，把雙手向上舉起時，計至手掌位置則是1.5段，站直不動腰部位置則是0.5段。例如：單底層延伸為2.5段，肩上坐姿為1.5段等 (例子見下文示範圖)。 |
| 11. | 示範圖 | CFHK%2025501 |



**十八區啦啦隊大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協辦

中國香港啦啦隊總會 協助

**【報名表格】**

（必須連同每位參賽者的資料及聲明一併遞交）

區議會名稱：

參賽隊員人數（16至50人）： 人

隨隊工作人員人數（除領隊及教練外不多於6人）： 人

|  |  |  |  |
| --- | --- | --- | --- |
| 註一領隊姓名（中文）： |  | 註一教練姓名（中文）： |  |
| 聯絡電話號碼： |  | 聯絡電話號碼： |  |
| 手提電話號碼： |  | 手提電話號碼： |  |
|  |  |  |  |

註一 地區負責人姓名（中文）： 職位：

性別： 聯絡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註二 電郵地址：

註一：地區負責人、領隊和教練必須年滿十八歲。

註二：主辦機構會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比賽資料給各地區負責人。

注意事項：

1. 每區區議會只可派出一支啦啦隊參賽，每隊16至50人；隊員年齡及性別不限，每名隊員只可代表一區參賽。
2. 基於安全理由，所有參賽隊伍必須在主辦機構提供的保護墊上進行比賽。
3.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本賽事報名、統計及聯絡之用，只有獲主辦機構授權人員方可為前述目的查閱有關資料。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在本屆港運會結束後第四個月銷毀。
4. 遞交報名表格後，如欲更正個人資料，請致電2601 7659與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職員聯絡。
5. 你必須提供下表所需的參賽者個人資料和簽署聲明，否則申請恕不受理。
6. 本賽事的章程、比賽成績和其他資料會透過主辦機構網頁公布。

**【參賽者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參賽者姓名 | 性別(請以✓表示) | 出生日期(日/月/年) | 編號 | 參賽者姓名 | 性別(請以✓表示) | 出生日期(日/月/年) |
| 中文 | 英文 | 男 | 女 | 中文 | 英文 | 男 | 女 |
| 1. |  |  |  |  |  | 26. |  |  |  |  |  |
| 2. |  |  |  |  |  | 27. |  |  |  |  |  |
| 3. |  |  |  |  |  | 28. |  |  |  |  |  |
| 4. |  |  |  |  |  | 29. |  |  |  |  |  |
| 5. |  |  |  |  |  | 30. |  |  |  |  |  |
| 6. |  |  |  |  |  | 31. |  |  |  |  |  |
| 7. |  |  |  |  |  | 32. |  |  |  |  |  |
| 8. |  |  |  |  |  | 33. |  |  |  |  |  |
| 9. |  |  |  |  |  | 34. |  |  |  |  |  |
| 10. |  |  |  |  |  | 35. |  |  |  |  |  |
| 11. |  |  |  |  |  | 36. |  |  |  |  |  |
| 12. |  |  |  |  |  | 37. |  |  |  |  |  |
| 13. |  |  |  |  |  | 38. |  |  |  |  |  |
| 14. |  |  |  |  |  | 39. |  |  |  |  |  |
| 15. |  |  |  |  |  | 40. |  |  |  |  |  |
| 16. |  |  |  |  |  | 41. |  |  |  |  |  |
| 17. |  |  |  |  |  | 42. |  |  |  |  |  |
| 18. |  |  |  |  |  | 43. |  |  |  |  |  |
| 19. |  |  |  |  |  | 44. |  |  |  |  |  |
| 20. |  |  |  |  |  | 45. |  |  |  |  |  |
| 21. |  |  |  |  |  | 46. |  |  |  |  |  |
| 22. |  |  |  |  |  | 47. |  |  |  |  |  |
| 23. |  |  |  |  |  | 48. |  |  |  |  |  |
| 24. |  |  |  |  |  | 49. |  |  |  |  |  |
| 25. |  |  |  |  |  | 50. |  |  |  |  |  |

地區負責人聲明：

(1) 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

 (2) 所有未滿十八歲的參賽者已獲家長／監護人同意參加「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十八區啦啦隊大賽」。

區議會印鑑

|  |  |
| --- | --- |
| 地區負責人簽署： |  |
| 地區負責人姓名： |  |
| 日　　　　 期： |  |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十八區啦啦隊大賽**

**【參加者個人資料及聲明**】

（所有參加者必須填寫本表格）

個人資料備註：

1. 你提供的資料，只作報名、統計、日後聯絡、活動意見調查之用，並只限獲主辦機構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
2. 如欲更正或查閱你在本表格上填寫的資料，請致電2601 7671與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職員聯絡。
3. 參加者必須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及聲明，如你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報名申請恕不受理。
4. **區議會名稱 :**
5. **參加者資料：**（請以**正楷**填寫英文字母）

姓名：（中文） （英文）

性别： 出生日期(日/月/年)：

如參加者於活動時遇上緊急事故，可致電 與（聯絡人姓名）

聯絡。（在填報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前，請考慮應否先徵得其同意。）

1. **參加者聲明**：（未滿十八歲的參加者，必須由其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家長或監護人作聲明）

|  |
| --- |
| 本人聲明： |
|  | 本人／上述填報的參加者已細閱本比賽章程，並願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規則及安全守則和服從裁判的判決。參賽者明白，他／她只可代表一區參加這項比賽，如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參賽者及有關隊伍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
|  | 參賽者明白，如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比賽或作出虛假聲明，參賽者及有關隊伍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
|  | 參賽者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這項比賽。如因參賽者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以致於參加比賽時傷亡，主辦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無須負責。 |
| \*參加者／家長／監護人姓名： |  | 簽署： |  | 日期：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十八區啦啦隊大賽**

**【參加者個人資料及聲明**】

（所有參加者必須填寫本表格）

個人資料備註：

1. 你提供的資料，只作報名、統計、日後聯絡、活動意見調查之用，並只限獲主辦機構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
2. 如欲更正或查閱你在本表格上填寫的資料，請致電2601 7671與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職員聯絡。
3. 參加者必須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及聲明，如你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報名申請恕不受理。
4. **區議會名稱 :**
5. **參加者資料：**（請以**正楷**填寫英文字母）

姓名：（中文） （英文）

性别： 出生日期(日/月/年)：

如參加者於活動時遇上緊急事故，可致電 與（聯絡人姓名）

聯絡。（在填報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前，請考慮應否先徵得其同意。）

1. **參加者聲明**：（未滿十八歲的參加者，必須由其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家長或監護人作聲明）

|  |
| --- |
| 本人聲明： |
|  | 本人／上述填報的參加者已細閱本比賽章程，並願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規則及安全守則和服從裁判的判決。參賽者明白，他／她只可代表一區參加這項比賽，如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參賽者及有關隊伍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
|  | 參賽者明白，如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比賽或作出虛假聲明，參賽者及有關隊伍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
|  | 參賽者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這項比賽。如因參賽者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以致於參加比賽時傷亡，主辦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無須負責。 |
| \*參加者／家長／監護人姓名： |  | 簽署： |  | 日期：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自行影印本表格）*